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承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承恩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行至第2行「何承恩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5時多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號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3I1舍房」更正為「何承恩因案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號『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執行，其於同年7月18日下午3時許，因故與同舍房之周○○發生爭執，乃基於傷害之犯意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知即使與他人因故存有齟齬，亦應儘量理性、和平以對，竟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犯罪手段為徒手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或是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）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未婚（見他卷第35頁）、前科素行（包含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即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簡字第58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部分【本案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並未就被告有無何前科素行令

01 本案犯行符合累犯之要件及有何加重其刑必要性為具體說明  
02 並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 
03 意旨，自無庸認定被告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或予以加重其刑，  
04 但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  
05 酌事項】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08 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黃士祐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3 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